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振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伍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陳振榮於民國112年7月12日凌晨4時許起至同日上午7時許止，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6樓之視聽歌唱名店內，飲用啤酒後，於同日上午8時20分前某時許，基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中區公園路與自由路2段交岔路口時，不慎自撞電線桿，致自身受有傷害。警方據報到場處理，發現其有酒味，惟因陳振榮拒絕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經警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後，委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對陳振榮實施血液檢測，經該院醫事人員於112年7月12日下午1時57分許，對陳振榮進行抽血檢測，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105mg/dL，以百分比換算結果為百分之0.105，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振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職務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衛生福利

01 部臺中醫院微量元素/藥/毒物測定檢驗結果、110報案紀錄
02 單、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
04 故補充資料表、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
05 子闖門系統駕駛資料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6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07 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
08 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增訂第1項第3款規定：「尿液
11 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
12 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及將原第1項第3款移列
13 至第4款後修正文字為：「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
14 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於
15 112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惟該2
16 款規定與本案之論罪科刑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18 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之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駕駛汽車
20 上路，且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105mg/dL，
21 以百分比換算結果為百分之0.105，被告上開行為已對用路
22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應予以相當之非難，又被
23 告於警查獲時，先否認犯行，並拒絕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
24 試，經警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
25 後，委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對陳振榮實施血液檢測後，被
26 告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生
27 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8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
30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
31 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如主文。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佳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葉馨茹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7 分之0.05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